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3年10月24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4人，有效表決人數5人。公司監事單淑蘭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其已書面委託徐淑香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監事會主席葉國華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與會監事共同審議，會議通過以下議案，並形成決議：

### 一、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定期報告的相關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經審議，公司監事會通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並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準確反映出公司報告期內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3. 在出具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二.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議案

經審議，監事會認為：鑒於公司實施了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及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應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3.0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3.01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2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17元/股。

上述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事宜。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三.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47.49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孰低值進行回購；鑒於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2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80.447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6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20.8123萬股，由公司按調整

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23.1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7.85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鑒於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3名激勵對象考評結果為「80分 $>$ S $\geq$ 70」（當期解除限售標準系數為0.9），公司決定按照其對應的標準系數回購註銷其本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2516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

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6.96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鑒於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8587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9.2425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

綜上，公司本次擬回購註銷上述4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21.0323萬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321.0323萬元。

經審議，監事會認為，上述擬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公司按規定回購註銷上述限制性股票。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3年10月25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事項的核查意見